

担保法律实务丛书



沈富强
著

质押法律实务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ZHIYA
FALÜ
SHIWU

责任编辑：戎其玉

封面设计：周崇文

担保法律实务丛书

《保证法律实务》

《抵押法律实务》

《质押法律实务》

《贷款法律实务》

ISBN 7-5429-0759-X



ISBN 7-5429-0759-X/F·0698

定价：14.00 元

9 787542 907592 >

担保法律实务丛书

质押法律实务

沈富强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质押法律实务/沈富强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0.6

ISBN 7-5429-0759-X

I. 质... II. 沈... III. ①债权法-研究-中国②担保法-研究-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845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电 话 (021)64695050 × 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5
插 页 2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0759-X/F·0698
定 价 14.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内 容 摘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为依据，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实践，对质押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展示。是目前我国第一本专门系统讲述质押法律的书籍。同时，本书对质押在实际生活中运用的各个问题，对各种形式的质押的成立和履行，对质押及其在不同条件下的运用所需的条件、文件、程序、合同格式等内容作了充分而全面的介绍并配以相应的案例分析。



作者简介

沈富强 1963年11月28日出生。1980-1984年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本科。1993-1995年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生班。1984年始在华东政法学院任教并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3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在长期律师业务实践中，擅长金融、证券、房地产法律业务。出版了《股票债券法律指南》、《金融与法律实务》等著作，参与其他多本著作的写作，并在有关杂志发表论文和文章。

目 录

1 担保与质押	1
1.1 担保及其特征	1
1.2 担保的种类	2
1.3 质押及其特征	3
1.4 质押与保证、抵押、典当、留置的区别	7
1.5 质押种类及其运用	12
2 出质人	15
2.1 出质人主体资格	15
2.2 出质人主体及对外质押的限制	17
2.3 出质人的风险控制	21
2.4 出质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22
3 动产质押	24
3.1 动产质押的特征	24
3.2 动产质押的取得	25
3.3 动产质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7
3.4 典当	32
4 权利质押	36
4.1 权利质押及其特征	36

4.2	权利质押的取得	38
4.3	权利质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42
4.4	权利质押实行的几个问题	46
5	质权担保效力与转质	49
5.1	质权担保债权的范围	49
5.2	质权对于质物的效力范围	51
5.3	质权的转质	53
6	质权实现与消灭	57
6.1	质权实现的条件	57
6.2	质权实现的方式	59
6.3	质权的消灭及其原因	60
7	质押合同	64
7.1	质押合同的特征与形式	64
7.2	质押合同的条款与订立	67
7.3	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	71
7.4	无效质押合同	74
7.5	质押合同格式	77
8	质押设定与审查	103
8.1	债权与质押设定	103
8.2	质押审查	104
8.3	质押审查的法律标准	107
9	票据质押	113
9.1	票据的分类及其票据质押	113

9.2	票据质押的条件及无效质押	118
9.3	不得转让票据质押	124
9.4	空白票据质押	128
10	存单质押	130
10.1	存单及其法律性质	130
10.2	存单质押的生效与无效	134
10.3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	136
10.4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137
11	仓单与提单质押	142
11.1	仓单特征及其质押	142
11.2	仓单质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45
11.3	提单特征及其质押生效	148
11.4	仓单和提单质押的留置	151
12	债券质押	153
12.1	债券种类与质押	153
12.2	债券质押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7
12.3	国债质押	158
12.4	企业债券质押	160
13	股权质押(一)	162
13.1	股权与股权质押	162
13.2	股权质押的条件及生效	165
13.3	股权质押的审查	168
13.4	股权质押权的效力	170
13.5	股权质押合同及其条款运用	173

13.6	股权质押的实现	175
14	股权质押(二)	178
14.1	外资股份质押	178
14.2	金融机构股份质押	181
14.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	183
14.4	国有股份质押	184
15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与其他权利质押	187
15.1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押特征	187
15.2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87
15.3	专利权质押	188
15.4	著作权质押	194
15.5	商标专用权质押	198
15.6	其他权利质押特征	200
15.7	一般债权与特许经营权质押	201
16	质押纠纷案例分析	205
案例一	出租权可以质押	205
案例二	质押存单被挂失邮局应承担责任	207
案例三	存单有效质押成立	208
案例四	动产质押交付生效	210
案例五	一般债权质押受法律保护	212
案例六	发起人股票在3年内的质押无效	213
案例七	以不具有所有权存款质押无效	214
案例八	不允许背书转让汇票不能质押	216
案例九	善意受理质押的活期存折挂失扣款不承担责任	219

案例十 上市股票质押后不得任意转让 ·····	22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选) ·····	226
参考文献 ·····	230



担保与质押

1.1 担保及其特征^①

1.1.1 担保及其法律关系

担保是合同之债的债权人为了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确保债权实现而采取的一种法律措施。担保法律关系是当事人设立担保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担保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

担保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担保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担保人和担保权人。担保权人一般为债权人,而担保人即为债务人或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保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担保法律关系主体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担保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担保法律关系主体或当事人享受权利或履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1.1.2 担保的法律特征

担保具有从属性、补充性和财产性的特征。从属性是指担保是一种从属于债权关系的法律关系,它的成立和存在是以一定的债权关系存在为前提。补充性是指担保在主债权的基础上补充了担保权利义务关系,加强主债权的效力,以保障主债权的实现。财产性是指担保权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权,反映的是财产权关系。担保的

^① 详细内容可以参阅丛书中《保证法律实务》的相关章节。

财产权性亦包括物权性、债权性两个方面。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均是以特定的财产或货币来提供担保,保证虽是以第三人来担保,实际上归根结底,保证人也是以其财产来履行保证责任。

1.2 担保的种类^①

1.2.1 担保分类

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债权担保可以有保证、抵押、定金、留置四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五类。对此,可以将担保分成三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金钱的担保。

人的担保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自身的财产和信誉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人的担保主要指保证。物的担保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自己所有或有处分权的财产为自己或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物的担保主要包括抵押、质押、留置等方式。金钱担保是以金钱为保障对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钱担保主要指定金。

1.2.2 担保种类的含义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担保的种类有五种,即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抵押为物的担保的一种方式。《担保法》规定,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法律规定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是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

^① 详细内容可以参阅丛中《保证法律实务》的相关章节。

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或者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以该动产或者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动产或者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债务,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动产,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定金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没收定金。

1.3 质押及其特征

1.3.1 质押及质押法律关系

质押,在传统民法上被称为质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权利凭证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在质押法律关系中,享有质权的人称为质权人,提供质押财产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提供的质押财产称为质物,质押从法律成立的角度来说是质权或者质押权。

质押是担保的一种方式。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动产质押是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以该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利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财产权利移交给债权人,将该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以该财产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可以质押的权利有: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转让的股份、股票;可转让的商标、专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等。

质押法律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质押法律关系包括

三种法律关系：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出质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的质押关系。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与质权人是同一主体。当债务人与出质人是同一主体时，此时的广义质押法律关系只包括了两种法律关系：债权人即质权人与债务人即出质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质押法律关系。狭义的质押法律关系仅指出质人和质权人之间的质押法律关系。因场合的不同，各当事人的身份有差异，其称号也有差异。在本书中，一般未经说明的话，则将在委托关系中的受托人和质押关系中的出质人称为出质人，在主债权合同中的主债权人、在质押合同中的受益人称为债权人或者质权人，在主债权合同中的主债务人、在委托质押合同中的委托人、在质押合同中的被担保人称为债务人。

鉴于广义的质押法律关系中包括了狭义质押法律关系中的内容，下面，就广义的质押法律关系作一分析：

(1)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关系是质押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是质押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设定质押法律关系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是买卖、租赁，也可以是借贷或者提供劳务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不得设定质押法律关系。

(2) 出质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委托法律关系。出质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委托提供质押法律关系决定了出质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它规定了出质人为债务人提供质押后对债务人的追偿和是否收取质押的费用，是否需要债务人为出质人提供反担保。这种委托在我国的担保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担保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这实际上间接确立了出质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委托和追偿关系。委托既可采取书面的形式，也可采取口头的形式。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默认的。但委托合同对债权人并无约束力，并不

影响债权人的权利义务。

(3) 出质人和债权人之间的质押法律关系。债权人和出质人之间的基于质押合同发生的质押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狭义上的质押法律关系。质押法律关系可以在主合同成立之前设定,也可以在主合同成立之后设定。该法律关系是一种单务的法律关系,义务的主体就是出质人,债权人仅为权利主体。质押的主体即质押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质权人和出质人。质押的客体是动产、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转让的股份、股票;可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等。质押的内容是质权即债权人的质押请求权和出质人的履行质押义务。如果出质人是第三人的话,那么,债务人在该法律关系中一般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

1.3.2 质权的法律特征

质押作为担保的一种形式,具有担保的一般法律特征。同时,质权作为担保的一种形式,有不同于其他担保形式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债权人对出质人提供的质物具有物权性,表现在对质物的排他性、支配性和对质物具有特定的求偿权。排他性是指质权存续期间包括出质人在内的任何人不能对质物再行占有(转质除外),出质人也不能就该质物再行设定质权。支配性是指质权设定后,质权人对质物占有的继续无须借助他人的积极行为就能够进行;质权人在通过拍卖、变卖行使对质物的受偿权时,只需依法进行而无须出质人的同意或协助。求偿权是指质权人在质物的占有权受到侵犯时,可以不借助出质人而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请求权,并且不论质物转移流通到何处,质权人都有权直接予以追回。如果在质权存续期间,质物所有权合法转移给他人,质权人对质物的占有权与变价优先受偿权也不受质物所有权转移的影响。

(2) 与质权的物权性相关的是质权的不可分性。质权的不可

分性系指质物的全部价值来担保债权的实现。质权人于其债权未受全部清偿前,有权就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力。所以质物的分割、减缩或一部分灭失,质权不随之分割或减缩。反之,债权即使分割、减缩或一部清偿,质权仍不随之变动,即债权人仍然对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力。

(3) 与质权的物权性相关的质权的另一个特征是代位性。质权的代位性即物上代位性是因依法拍卖和处理质物所得的款项,或质物灭失、毁损而得到的赔偿金,均是质物的代替物,质权人的权利就存在该代替物上即质权人对于处分所得款项和赔偿金具有优先权。

(4) 质押作为一种物的担保,既可以由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充当,也可以由债务人自己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物进行担保。而保证是一种人的担保和债的担保。债权人和保证人的关系属于债权的范畴。保证并没有改变债权人对债务人请求的性质,不管是否有保证,债务人均应对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责任。因此,债务人对自己的债务不得提供保证。

(5) 质权作为担保物权一种,具有从属性,随主债权之成立、移转、消灭而成立、移转和消灭。但是,质押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质押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质押的成立独立于主合同。质押是为主债权而设定的,但是,质押设定必须由出质人和债权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和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行。

其二,质押范围可独立于主合同。出质人和债权人可以约定质押范围,其质押的可以是主合同债务的一部分。

其三,质押效力可独立于主合同。一般情况下,主合同无效,则质押合同无效。但是出质人和债权人可以在质押合同中约定,主合同无效,质押合同不当然无效或随之无效。主合同无效时,质押合同可以转化为一份独立的质押合同,对出质人和债权人仍然有